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017: 《销售公约》第 3(1)条; 第 6 条; 第 7(1)条; 第 11 条; 第 29(1)条; 第 57(1)条-比利时: 根特上诉法院, NV AR 诉 NV I (2002 年 5 月 15 日)	3
判例 1018: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39(1)条; 第 46 条; 第 49 条; 第 50 条; 第 51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比利时: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I.S. Trading 诉 Vadotex (1998 年 11 月 4 日)	4
判例 1019: 《销售公约》第 31(1)条-黑山: 黑山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Mal. 184/04, Hartman LLC 诉 Grlic Plus LLC (2007 年 2 月 20 日)	5
判例 1020: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7(1)条; 第 62 条; 第 78 条-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6
判例 1021: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64(1)(b)条; 第 81(1)条-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8 年 7 月 15 日)	7
判例 1022: 《销售公约》第 35(1)条, 第 36(1)条, 第 45(1)(b)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扩大仲裁庭 (2008 年 1 月 23 日)	9
判例 1023: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53 条-乌克兰: 商贸会仲裁程序 (2004 年 9 月 23 日)	10
判例 1024: 《销售公约》第 77 条-乌克兰: 商贸会仲裁程序 (1999 年 7 月 9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使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了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17: 《销售公约》第 3(1)条; 第 6 条; 第 7(1)条; 第 11 条; 第 29(1)条; 第 57(1)条

比利时: 根特上诉法院

NV AR 诉 NV I

2002 年 5 月 15 日

原文荷兰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5b1.html>

摘要撰写人: Andrey A. Panov

比利时卖方和法国买方就寻呼机的生产与供应进行谈判。双方签署了一份意向书, 明确规定在后续谈判后再签署最终协议。不过, 该意向书明确指明了买方将发出 30,000 个寻呼机的预期订单、交货时间表以及需要支付的单位价格。此外, 该意向书还规定在最终协议签署之前及之后双方间的相互关系受法国法律管辖。双方没有在指定日期签订最终合同; 不过他们继续就其具体条款展开谈判。一段时间后, 该项目的可行性变得不确定, 因为圣诞节期间法国的寻呼机销售量令人失望。双方在会见时讨论了友好解决问题的可能方案, 由买方起草并发送给卖方的会议纪要描述了这些方案。两个月后卖方给予回应, 宣布买方因其取消订单而违约。随后买方宣称从未下此订单。卖方起诉要求支付价款, 并请判决买方必须提取这 30,000 个寻呼机。

比利时初审法院认为其不具有审理此争议的国际管辖权, 因为该争议中的主要义务是在法国履行的。

卖方上诉。法院允许卖方上诉, 发现意向书内所指法国法律也包括已经法国批准的《销售公约》, 这与买方的申辩相反。根据《销售公约》第 3(1)条, 拟制造或生产货物的供应合同被认为是销售合同。买方的首要义务是支付货款。该意向书明确规定了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 但是却未谈及履行付款义务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 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条的规定, 应在卖方营业地付款 (即在比利时)。因此, 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的规定, 比利时法院有审理此争议的国际管辖权。

该法院注意到, 规定合同订立事宜的《销售公约》第二部分要求要有一项发价与接受, 但是也注意到双方可基于《销售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谈判后逐渐达成一项协议 (无明确的发价与接受)。双方在意向书内规定了预期合同的多个重要因素。该意向书被视为一份原则性协议, 防止当事双方对已达成协议的事项反悔。从未签署正式协议; 不过, 双方一直在谈判, 并且已就某些事项达成协议。因此, 不支持买方从未下过订单的论点。

当整个项目的可行性变得不确定时, 双方就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谈判, 方案之一即是取消订单。卖方没有在收到相关会议纪要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反应, 没有就纪要的内容提出质疑。根据《销售公约》第 29(1)条和第 11 条, 一份协议只需当事双方同意就可更改或终止, 该同意可由任何方式来证明, 其中包括当

事双方自身的行为。国际贸易的需要使得当事双方有义务在收到其不能同意的函件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因为在贸易领域，在收到各种文件时保持缄默具有正面含义。订单已通过当事双方的同意被取消，卖方关于买方必须仍然购买 30,000 个寻呼机的主张没有根据，与诚信原则相冲突，而适用及解释《销售公约》必须遵守该原则（《销售公约》第 7(1)条）。因此，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主张。

判例 1018: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39(1)条; 第 46 条; 第 49 条; 第 50 条; 第 51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比利时: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I.S. Trading 诉 Vadotex

1998 年 11 月 4 日

原文荷兰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104b1.html>

摘要撰写人: Rebecca Emory 和 Andrea Vincze

一位比利时买方（被告）向荷兰卖方（原告）订购货物。买方注意到货物有缺陷，但只是含糊地描述了缺陷，并声明其被迫向其自己的买方大幅减低了价格。该上诉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其第 1(1)(b)条下规定的情形。

卖方声称其从来没有收到过投诉信；不过，法院认为可以证明如《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那样买方出具过该信并且卖方的确在合理时间内收到了该信。法院还认为，尽管发出投诉信的时间较一般性条件下标准期限要晚，但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该信属于及时发出，因为标准条件下并不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法院认为，买方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主张损害赔偿，因为其未充分证明指称下的缺陷。

买方没有要求交付替代货物（《销售公约》第 46 条），也没有宣布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销售公约》第 49 条和第 51 条），只有权要求减低价格。法院认为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适当地减低价格。法院判决：买方根据一般性条件的相关规定向卖方支付《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与利息。

判例 1019: 《销售公约》第 31(1)条

黑山: 黑山上诉法院

判例编号: Mal. 184/04

Hartman LLC 诉 Grlic Plus LLC

2007年2月20日(波德戈里察地区商事初审法院, 2006年10月20日)

原文黑山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220mo.html>

摘要撰写人: Aneta Spaic

本案主要论述卖方通过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履行其向买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以及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

卖方(一家克罗地亚公司)与买方(一家黑山公司)就销售鸡蛋包装纸盒订立了一份合同。由于买方未能支付货物的价款, 卖方向法院起诉, 要求支付货物价款及应计利息。提交的证据与文件证实: 当事双方之间存在着一种经常性的贸易关系, 并且卖方按买方的指示把货物移交给一名承运人以此来交付货物。不过, 买方却声称其不清楚该款项与哪次交付有关, 因为其已经提前付款。事实上, 所有与所交付货物相关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中所指货物却从未交付。买方还声称, 如果相关货物已经交付, 它也会拒收, 并联系卖方核对账单及双方义务履行情况。买方在其呈件中强调本次交付没有指明由谁代表买方接货。卖方反对买方的申辩, 因为货物是由一名经明确指定的承运人运输的。此外, 卖方还指出, 在交付货物当天买方签收了货物, 随后的账单已经科普里夫尼察地区海关大楼盖章。

黑山商事法院注意到买方的所有申辩。不过, 法院认为这些事实不会对判决造成任何影响。卖方向法院呈递了货物交付的证据, 由此确定买方在收到货物时签收了货物。此外, 已提供货代服务的确认文件及国际运单表明该货物已交付。根据《销售公约》第 31(a)条的规定,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 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 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 以运交给买方。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此举相当于向买方交付货物。因此, 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判决。

黑山买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然而, 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 指出商事法院正确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1(a)条。有证据表明, 买方订购了货物并且货物已交付。买方没有提供证明为货物做了其他交付安排或已通过提前付款结清该债务的证据。

判例 1020: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7(1)条; 条 62 条; 第 78 条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2009 年 1 月 28 日

原文塞尔维亚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90128sb.html>

塞尔维亚卖方与阿尔巴尼亚买方(当事双方)签署了一份《销售及分销协议》,规定该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而,其仲裁条款却不受时间限制,规定其[条款]“应该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该仲裁条款进一步规定:如果争端不能在 30 天内友好解决,则当事双方可诉诸仲裁。由于买方未能在货物交付后 45 天内履行其付款义务,卖方启动了仲裁程序。

卖方在其呈件中声明,其已“多次要求买方履行付款义务”,然而这些努力的回应是“含糊的许诺”或者甚至“没有任何反应”。独任仲裁员认为卖方已遵守了寻求友好解决方式的要求。

该合同包括一个选择法律条款,规定该合同“应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既然塞尔维亚已批准《销售公约》,仲裁员裁决适用《销售公约》。该裁决与涉外司法与仲裁实践相一致,为了按照《销售公约》第 7(1)条的规定实现《销售公约》适用上的统一,应该把这些实践考虑在内。虽然在[订立合同时]阿尔巴尼亚不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但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指向了缔约国—塞尔维亚的法律,所以根据第 1(1)(b)条的规定该公约适用。仲裁员还注意到尽管《销售公约》不管辖分销协议,但是该公约适用于总协议下包括的单项交易,如本案的情况。事实上,卖方基于单笔交易而非整个合同提起其主张。

仲裁员注意到订立的是具有确定期限的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因为未能如卖方所要求那样终止该合同,仲裁员注意到并且宣布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然而,根据该合同做成的单笔销售交易却仍然有效,没有被废止。因此,根据销售交易据以达成的条款以及《销售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卖方要求支付合同价款是正当行为。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卖方有权获得买方未付货款的利息。卖方要求就相关款项适用“住所地”利率,并以欧元支付。既然《销售公约》没有决定适用利率,仲裁员声明必须根据公约的原则(《销售公约》第 7 条)来决定利率,全额赔偿更应如此。仲裁员进一步注意到,赔偿“不能令债权人获得较合同履行更多的益处”。因此,仲裁员决定塞尔维亚法律不适用,因其会导致对卖方过度赔偿。相反,更适当的做法是适用“付款地(塞尔维亚)用于付款货币的常用储蓄(如一级银行的短期存款)利率”。

判例 1021: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64(1)(b)条; 第 81(1)条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

T-4/05

2008 年 7 月 15 日

原文塞尔维亚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715sb.html>

原告（一家瑞士公司）签约向被告（一家塞尔维亚公司）出租牛奶装盒设备。根据合同条款，买方必须在设备交付前 15 天支付一半的价款，剩余款项根据卖方出具的发票在五年内按季分期支付。此外，要求买方向卖方订购规定数量的包装盒，期限为五年。如果买方未能履行该义务，合同规定要支付预定赔偿金。该合同没有规定包装盒的购买条件，只是规定了需购买的数量以及所购买数量不足时需支付的预定赔偿金的金额。此外，该合同还规定“该设备将始终归属卖方财产，直至商定期限期满，或者直至满足了包装盒的购买条件并及时付款。”

尽管卖方曾提醒买方要其履行义务，但买方几方面都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买方没有支付应付款项，并且订购的包装盒少于其合同项下应该订购的数量。当事双方试图达成一个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但是买方未能及时付款。因此，卖方启动了仲裁程序，要求终止合同、归还租赁设备并支付成本及预定赔偿金。买方声称该合同已被修改，并已达到一种形式的解决方案。然而，无论是在其向仲裁员提交的呈件中或在听审时，买方都没有向卖方提出任何反请求。

由于当事双方没有选择该合同的适用法律，仲裁员决定塞尔维亚法律适用本案，由此根据第 1(1)条的规定，《销售公约》适用本案。鉴于合同语言（塞尔维亚语）、义务主要部分的履行地（塞尔维亚）以及卖方的塞尔维亚子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事实，塞尔维亚法律与本合同关系最为密切。然而，该合同将被视为一项“国际交易”（根据《销售公约》第 1 条）。由于卖方有多处营业地，与该合同及其履行（《销售公约》第 10 条）最密切相关的营业地是位于瑞士的总部（总部进行谈判、签署合同、交付机器并接收付款）。仲裁员顺便注意到批准《销售公约》的塞尔维亚法律使用“总部所在地”而非“营业地”，为了统一解释该公约，塞尔维亚语的译文应该根据公约的官方语言所用术语进行解释。

即使当事双方把他们之间的合同命名为“租赁合同”，并且卖方在其呈件中将该合同指称为一份租约，《销售公约》也仍然适用。本协议将被视为货物销售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并且卖方就交付的货物实行所有权留置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提前支付一半的价款并且在买方支付了最后一期价款后设备将归买方所有（而不是在支付了最后一期价款后购买合同标的）这一事实支持了这种解释。该解释与涉外司法实践相一致，为了按照《销售公约》第 7(1)条实现《销

售公约》适用的统一¹，应该把这些实践考虑在内。既然公约不涉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销售公约》第 4 条），卖方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留置问题根据塞尔维亚法律决定。

基于证据，仲裁员注意到当事双方在向仲裁员提交了呈件后仍然就合同的履行进行了谈判。卖方通过其“仲裁申请书”给予买方额外时间以履行其合同义务。结果，卖方本可以根据公约第 64(1)(b)条仅凭额外时间期满就可以宣告合同无效。该额外时间为约四个月，根据《销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该时限合理。然而，卖方没有宣布合同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卖方的行为表明其希望该合同仍然有效。卖方从克拉列沃地区商事法院获得的临时措施要求归还设备，这是向买方施压的一个方式。设备最终移交给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64(1)(b)条的规定此时合同无效。因此，仲裁员不能如卖方所要求的那样来裁决合同失效，只能承认其失效时间。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1)条的规定，在合同无效情况下，只能就所主张的履行程度做出归还判决。卖方要求归还机器，而买方未能要求归还其为该机器支付的截至合同失效时的价款。因此，判决买方交付该机器及所有配件。

卖方提出的支付从机器交付到仲裁开始期间设备使用的租金的要求没有根据。仲裁员认为该要求为一个损害赔偿要求（《销售公约》第 74 条）或者基于不当得利的归还要求。卖方未能证明由于买方违反合同导致其遭受了损害，也未能证明买方使用该设备获得的利润金额。此外，卖方也未能提供证据确认机器的折旧量、由于买方占有机器其损失的利润以及买方在合同失效之前由于占有机器而获得的利润。

关于因买方未能购买包装盒而要其支付预定赔偿金的要求，仲裁员注意到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销售公约》第 6 条），当事双方可自由规定在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下应支付的赔偿额。因此，仲裁员准予卖方的主张，但不是卖方所要求的金额。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卖方关于“住所地利息”的要求也被准予。

¹ 仲裁员援引澳大利亚西南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关于 *Roder Zelt—und Hallenkonstruktionen Gmb* 诉 *Rosedown Park Pty* 与 *Reginald Eustace* 的判例((1995) 57 FCR 216, 240 (FCA))。

判例 1022:《销售公约》第 35(1)条, 第 36(1)条, 第 45(1)(b)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扩大仲裁庭

2008 年 1 月 23 日, T-9/07

原文塞尔维亚文

塞尔维亚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80123serbian.pdf>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123sb.html>

塞尔维亚文注解: Vladimir Pavic, Milena Djordjevic, Primena Becke konvencije u arbitraznoj praksi Spoljnotrgovinske arbitraze pri Privrednoj komori Srbije, Pravo i privreda br. 5-8/2008, 在第 572、581、586、592、601 和 606 页引用。

摘要撰写人: Andrea Vincze

该争议源于一份销售白砂糖的合同。意大利买方在塞尔维亚仲裁法院针对塞尔维亚卖方启动仲裁程序, 以取得因塞尔维亚当局撤销该合同所要求的、确保豁免关税的原产地证明而导致买方不得不在意大利支付的关税。卖方因该仲裁法院的不正确命名而对其管辖权表示怀疑, 对由于证明撤销其要对买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表示质疑, 并且就所要求的赔偿额提出异议, 争辩称买方已在另一个程序中就相同损害要求赔偿。

适用《塞尔维亚仲裁法案》第 28 条和第 30 条(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与第 16(3)条相同)与 1961 年《欧洲国际仲裁公约》第 V 条第 3 款, 该仲裁庭裁决尽管不正确命名其仍拥有管辖权, 并驳回了卖方关于同一索赔主张的争辩。

根据案情, 仲裁庭按多个法律来源(例如《销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几个商法来源)做出裁决。因此,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只是法律依据与论证的一部分。[本摘要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该仲裁庭裁决: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的规定, 提供货物的具体原产地及提供原产地证明的义务是一个明确的合同条件。因此, 卖方订立合同时即认识到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会对买方造成财务影响, 即买方将失去在意大利被豁免关税及相关费用的待遇。

仲裁庭适用《销售公约》第 36(1)条和第 45(1)(b)条, 认为卖方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 因为卖方早在订立合同时就认识到了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这一明确合同条件, 尽管不符合同情形在稍晚时候才变得明显。

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 仲裁庭认为卖方本应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如果买方不能获得特定原产地证明买方会遭受损害, 并裁决卖方向买方支付买方所能证明的赔偿金额。

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 仲裁庭裁决卖方支付利息。由于缺少相关的塞尔维亚法律, 适用商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2(1)(m)条

来决定利率。仲裁庭裁决适用利率为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之短期贷款利率，以所使用的货币为基础进行计算。

判例 1023: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53 条

乌克兰: 商贸会仲裁程序

2004 年 9 月 23 日

原文俄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0923u5.html>

摘要撰写人: Luiz Gustavo Meira Moser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受理以下双方间的诉讼: 原告(卖方, 一家乌克兰公司)诉被告(买方, 一家以色列公司), 要求追回 44,208.65 美元。该款项包括 43,669.95 美元的货物成本加上 538.70 美元的费用偿还, 该费用为因违反货币支付收据法而支付的罚金导致。

卖方承诺销售并且买方承诺购买各种食品, 食品的价格与数量在合同中详细规定。

买方接收了交付的货物; 然而, 买方只部分支付了货款。由于买方没有自愿付清债务, 卖方向该仲裁庭起诉买方, 要求追回 44,208.65 美元。

合同第 11.3 条规定卖方所属国家的实体法(即乌克兰法律)适用于该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的规定, 由于乌克兰是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该公约适用于该合同。

在这一点上,《销售公约》第 53 条要求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解决争议时, 该仲裁庭裁决以色列买方有义务向乌克兰卖方支付 43,699.95 美元(已交付货物的货款)和 2,620.20 美元(支付仲裁费的费用偿还)。该仲裁庭裁决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罚金, 因为合同没有规定追回此类费用, 并且, 卖方本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仲裁程序而避免该罚金的产生。

判例 1024: 《销售公约》第 77 条

乌克兰: 商贸会仲裁程序

1999 年 7 月 9 日

原文俄文

英文刊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709u5.html>

摘要撰写人: Andrey A. Panov

1998 年, 一家乌克兰卖方与一家俄罗斯买方订立了销售金属产品的货物。货物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和 20 日分两批交付买方。买方收取货物但是没有支付货款。经过一番谈判, 买方根据商定的债务清偿时间表进行了部分支付; 不过大部分价款仍然未付。最后, 卖方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要求买方偿还债务, 其中包括合同项下应付价款、价款利息以及损害赔偿费 (该费用为乌克兰预算局因卖方未向国家支付货币收益费用而收取的一笔罚金)。上述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于是卖方于 1999 年 3 月启动了仲裁程序。

仲裁庭准予追回价款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 及其利息。至于损害, 仲裁庭裁决《销售公约》第 77 条适用。仲裁庭认为, 如果卖方没有把仲裁程序延误至货物报关日后 90 天期满时, 那么这笔罚金将不会被处罚, 卖方也不会招致该损害。因此, 由于卖方未能在早期启动仲裁程序相当于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减轻损害, 仲裁庭驳回其损害赔偿的主张。